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登赛思”）股东收购海登赛思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姚长杰、姚卜文《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姚长杰  姚卜文 

2017年 7月 21日